

关于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9日，投票表决时间为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2月11日17:00（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19年2月12日，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在投票表决期内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452,941.1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961,277.90份的95.3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0,452,941.1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2月1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选择期

1、选择期间

自本次会议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修订后的《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期间为2019年2月13日（含该日）至2019年3月12日（含该日）。

2、选择期期间的申购、赎回安排

在选择期期间，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仅开放赎回业务。

3、选择期期间的投资安排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嘉

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4、选择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根据《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赎回费用。

(二) 关于《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及《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大会议案、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选择期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3 月 12 日日终后，投资者未赎回的原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 转型后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开放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3 日

附

公证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 1080 号

申请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法定代表人：郝艳芬。

委托代理人：吕梅竹，女，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一月八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1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曲睿晨的监督下,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商林华、陆凯杰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0,452,941.18 份,占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权益登记日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0,961,277.90 份的 95.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452,941.1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